

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 (2018) 005 号

自动化学院系级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依据 2014 年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党管干部原则；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办事原则。

二、选聘职位及职数

每个系选聘支部书记 1 人、支部委员 3-5 人；选聘系主任 1 人、副系主任 2-4 人，任期时间为三年。

三、条件与资格

能够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信念坚定，品行端正，踏实严谨，认真负责，清正廉洁；

熟悉学院基本情况，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团队意识、服务意识、担当意识，在现工作岗位取得较好业绩，能够胜任院长助理工作，获得师生广泛认可；系支部书记和系主任具有副高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选拔范围

系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教师。

五、工作程序

（一）动议

学院党委会议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形成工作方案。

（二）民主推荐

民主推荐采用会议推荐的方式，系召开全系教职工推荐会，与会人员根据任职条件与资格，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票。

（三）考察

1.确定考察对象。学院在推荐的基础上，经党委会议研究提出建议考察人选，确定考察对象。

2.组织考察。学院成立考察组，对其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形成考察意见。

考察组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一般由院领导班子党员组成

（四）讨论决定

根据考察情况，征求学院纪检委员意见后，学院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拟任人选。

（五）任前公示

对拟任人选在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下达任免文件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下发任免文件。

六、纪律要求

全体教职工要认真遵守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选聘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禁止打招呼、拉选票等不正之风，一经发现，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责任。学院纪检委员要加强全程监督，保证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中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 日（修订）